

115年8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第4點及第9點附表，並自115年8月20日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期間，不得新僱用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4 點） 二、配合行政院施行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之政策，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酬薪點 220 僱用之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業於 114 年 9 月 1 日皆以報酬薪點 230 改僱、支薪，及 115 年 1 月 1 日起以 230 薪點僱用者，補足最低工資 1.1 倍差額，爰將「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之報酬薪點 220 修正為 230。（修正規定第 9 點附表）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8月20日府授人力字第1150267971號函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自115年8月24日起停止適用。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已明確規範各機關得就出勤管理另訂補充規定，並抽查所屬公務人員出勤與辦公情形，考量差勤管理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爰旨揭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二、請各機關賡續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抽查員工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5年8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263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8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291281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 8 月 修正「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因應性平三法主管機關業陸續就實務運作衍生疑義作成相關令（函）釋，爰配合修正補充旨揭指引相關章節內容，另就公部門性騷擾案件實務作業常見問題製作相關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5年8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185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9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292060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及相關事項 Q&A。	項 Q&A，供各機關學校實務運作參考。 二、旨揭指引及相關事項 Q&A 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公部門性騷擾防治專區」（路徑：首頁/公部門性騷擾防治專區/參、公部門指引/相關規定、表單及流程圖）。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獎金及獎勵品作業要點」，自 115 年 8 月 21 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 二、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獎勵方式。（修正規定第 1 點） 三、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準用對象及比照對象。（修正規定第 2 點、第 12 點及第 13 點） 四、增訂獎勵品之種類。（修正規定第 3 點） 五、分條規範個人與團體獎勵規定，並修正獎勵方式及事由。（修正規定第 4 點及第 5 點） 六、修正獎勵額度。（修正規定第 6 點）	臺中市政府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50228587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115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公告為新臺幣2萬8,000元以下。	一、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行政院得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於當年度4月底前公告調整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但得視情形延後公告。 二、前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15 年 8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5881 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000元以下。	行政院民國115年8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588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8月19日府授人給字第1150279699號函	